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审查函〔2024〕13号

关于对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优炫软件），住
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。

梁继良，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在优炫软件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期间，
公司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梁继良和
发行对象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
2019年5月30日签订了含特殊投资条款的《南京俱成秋实
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梁继良关于北京优炫软件
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上述协议
未及时披露。

优炫软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梁继良未能忠实、
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全国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、第1.5
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

第四条,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决定:

对优炫软件、梁继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;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优炫软件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

2024年10月8日